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5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11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3月2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871,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最高成交价为 10.9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2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4,925,877.1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金来源、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

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0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3,339,6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334,9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相关规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